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吳擘彤

電話：3322101分機7353

電子信箱：18405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402325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232515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04年至106年「闔家安康」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（以下簡稱本保險）投保計畫，部分內容更正如說明三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04年9月3日總處給字第10400454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揭投保計畫前經人事總處以104年3月31日總處給字第10400292211號函，轉知本保險經公開徵選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南山人壽）獲選承作，並檢附該公司提供之本保險投保計畫，本府並據以104年4月8日府人給字第1040081118號書函轉知各機關學校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人事總處104年3月31日前開函所附南山人壽所提供之投保計畫內容，其中計畫三-現職員工之子女及計畫四-現職員工及配偶之父母親在「團體航空意外傷害保險金」和「團體意外傷害保險特定意外雙倍給付保險金」的保險金額皆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00萬元，與該公司徵選企劃書所列之計畫三-現職員工之子女及計畫四-現職員工及配偶之

5 人事104/09/07 18:02



1040005904

有附件



父母親在「團體航空意外傷害保險金」和「團體意外傷害保險特定意外雙倍給付保險金」的保險金額分別為100萬元、200萬元一節不符，經南山人壽提供書面說明表示係屬誤植，依該保險承作契約書第4條規定，以企劃書所列約定辦理，爰予以更正（如附件）。

四、目前南山人壽就本保險專案部分，提供駐點宣導說明、團保服務、理賠諮詢及理賠文件收送等服務，各機關學校如有相關需求，可逕洽該公司駐點服務承辦人員高慧玲小姐瞭解，洽詢電話：02-8758-5243，或另洽0800-020-090提出駐點服務需求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市長室(含附件)、副市長室(含附件)、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副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

2015-09-07  
17:31:58  
電子公文



裝

訂



96

線